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议金麒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7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议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738,700 股的 1.72%,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孙伟华女士、甄明晖先生、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738,700 股的 1.72%,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二)《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和改进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装备部、刹车片事业部下设的生产技术部合并为生产技术部,主要职能优化如下:负责设备制造与设备自我开发;负责设备、设施管理工作(设备建档、维护维修、鉴定、改造、迁移、报废处理等);负责设备、设施的调研、选型、技术支持、验收、安装调试管理工作;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定期对操作工进行正确使用设备的指导、培训和监督执行工作;协助刹车片事业部制定产能规划、执行产能变更计划;能源管理;负责配备、维修、管理公司的照明设备、设施等。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监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的条件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已经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738,700 股的 1.72%。本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3,738,700 股的 1.72%,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500,000 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230,886	55.09	115,730,886	56.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507,814	44.91	88,007,814	43.20
合计	203,738,700	100.00	203,738,7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3,573.81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62,158.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3,145.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7,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已按照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减持,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董事/副总裁孙伟华女士、董事/副总裁甄明晖先生、董事/副总裁辛彬先生、董事贾忠民先生已按照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内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0463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标公司”或“天域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双方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史东伟先生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后失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47,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8%;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3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罗卫国先生与史东伟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36,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本次续签事宜不改变公司原有股权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事项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安排、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章程修改、对外投资、与其他方的合资及合作、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相关的一切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统称为“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2、双方同意,本协议一方拟向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天域生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天域生态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公司章程》赋予股东及董事的其它职权。

5、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转让时,除非另一方书面明确提出要求,否则该等转让的受让方无需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未经另一方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且经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7、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0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716,8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0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6 号)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17.79 万股,并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953.37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7,271.16 万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796,2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1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79,44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和史东伟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119,7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1%,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72,71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33,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177,900 股。

(二)2018 年 03 月 28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计 44,021,700 股上市流通。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2,711,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1,796,2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1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79,44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史东伟分别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除上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罗卫国、第二大股东史东伟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天域生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域生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天域生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19,716,800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3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罗卫国	62,328,000	25.78%	62,328,000	0
2	史东伟	57,388,800	23.73%	57,388,800	0
合计		119,716,800	49.51%	119,716,8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9,716,800	-119,716,800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716,800	-119,716,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2,079,440	119,716,800	241,796,240
	B 股	0	0	0
	H 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079,440	119,716,800	241,796,240
股份总额		241,796,240	0	241,796,24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